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1月28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聯絡人：政風業務組洪組長宜和

聯絡電話：(02)25675586#2171

## 推動「食安廉政平台」 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健康

「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之規劃推動，係法務部廉政署統籌與食安管理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透過廉政工作能量之適當導入，以協力現有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貫徹落實，促進全民健康之維護保障。

在「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之下，依機關業管職掌範圍，目前已有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財政部政風處及嘉義縣政府政風處等3個政風機構組成「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其中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基於食品安全衛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立場，以推動執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大專案任務目標，邀集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等中央部會及所有直轄市、地方政府等27個政風機構跨域籌組「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

政風人員機動擇案會同參與各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安稽查，主要功能係在會同稽查過程中，提供「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偶突發事件協處」等4大廉政服務。業務單位在進行食安稽查時，常受外力干擾，例如某食品業者疑有將過期產品改包裝繼續販賣之情事，衛生局稽查時，遇到業者之品管主任，於稽查過程中不斷提出質疑及干擾，並當場打電話向衛生局副局長抱怨，又揚言要透過議員於議會修理稽查人員，經會同稽查之政風人員適時出面協助妥處後，使稽查工作順利完成。又

如某業者遭人檢舉於製作炸豬皮過程中涉添加吊白塊、硼砂等違法添加物，稽查人員赴現場稽查時，業者找地方民意代表到場關切，政風人員於現場做相關存證紀錄，對於業管稽查人員確有實質上之助益。

在「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制度實施初期，確曾遇有部分食安稽查人員質疑政風人員的參與是在「監視稽查人員」、「會干擾稽查」，但在歷經政風人員適時協助稽查人員排除突發狀況，發揮正向效益後，食安稽查人員對政風人員共同參與服務轉為肯定，並獲得衛生主管機關大力支持。

「食安廉政平台」成立後，政風人員陸續蒐報食安情資，相關情資經移請本署肅貪組續查而偵破之案件，如下：

- 一、**輻射區食品闖關案**：關務署臺北關關員洩漏查緝機密，讓業者事先提供「合格樣品」供檢疫人員檢驗，如有檢驗未過者，即行賄轄區衛生局人員，為不實封存銷毀程序，使安全堪虞之食材流入市面，讓民眾花費高價購買日本輻射區水產、泰國生鮮綠蘆筍及活蟬等不合格食品。104年4月28日由本署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及海巡署宜蘭機動查緝隊等，同步搜索犯罪嫌疑人辦公室及住所計14處，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犯罪嫌疑人等到案說明。
- 二、**查獲藥商門神案**：食品藥物管理署官員藉由查廠業務之機會，與多家藥廠負責人私下會面並涉嫌收受賄賂，進而協助藥廠於PIC/S GMP 評鑑後可應付稽查以順利營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刑法洩密等罪嫌。104年8月5日由本署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會同衛生福利部政風處、食藥署政風室人員，同步搜索並約詢涉案公務員、廠商等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到案說明。

另藉由平台跨域聯繫，結合業管單位查察違反食安案件之成果摘要如下：

- 一、**風○公司涉嫌食安不法案**：「食安廉政平台」接獲風○公司生產之「羅○○冰鎮紅酒」外標貼標示原料為「紅葡萄」但卻無任何進口或採購葡萄果實紀錄之情資後，即督導財政部政風處籌組工作小組，並會同司法警察單位共同偵辦。本案查察完竣後，財政部政風處督同國庫署政風室研提興革意見專簽首長核可，並促成國庫署召開專案會議修正「檢驗基準」與建立「查緝制度」。
- 二、**東石牡蠣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異常案**：本署「食安廉政工作平台」接獲疑有業者偽造牡蠣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情資後，即請農委會政風室協調業管單位進行相關事項之查證。經查業者偽造情事屬實，權管單位對業者進行行政裁罰，違法事證經政風單位簽陳機關首長後，移送轄管檢察機關偵辦。
- 三、**緝獲走私劇毒禁用農藥案**：財政部政風處暨所屬關務署政風室、臺中市警察局政風室等政風單位，結合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二隊、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分局警力共同偵辦不肖集團 40 餘人，利用快遞方式走私農委會公告之禁用農藥「護谷」(Nitrofen)、「三苯醋錫」(TPTA) 及「因滅汀」(Emamectin benzoate)、「亞滅培」(acetamiprid)、「歐殺滅」(Oxamyl) 等近 3 公噸，該等非法禁用農藥毒性強烈，已被我國及多數國家禁止銷售和輸入，一旦流入市面使用，易使懷孕者產生畸胎，嚴重危及國人健康，殘留農藥可能破壞土壤，對自然環境和生態系統亦有嚴重和長期的影響。全案依違反農藥管理法等規定，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前揭案件皆係政風單位蒐報，透過平台運作結合司法警察單位及權管機關調查處理，本署「食品安全廉政平台」除將持續督導政風機構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如發現特殊或異常狀況，將視需要規劃辦理適當之內控作為等措施，即時研採風險控管與防弊處置；另案關邊境管制查驗及衛生單位之公務人員涉及不法情事，本署必擴大查察，俾善盡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之責任。